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 周转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9年6月18日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天河校区 周转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，充分发挥其过渡周转功能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天河校区周转房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周转房是指学校天河校区只租不售，主要用于解决新入职教职工过渡性居住的住房。

第三条 总务处为周转房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周转房管理办法，负责统筹周转房的管理、调配安排。

第二章 申请资格及程序

第四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在入职我校一年内提出申请周转房：

（一）单身教职工在广州市无住房（含政策性住房和自置住房，下同）；

（二）已婚教职工本人和配偶在广州市均无住房。

第五条 周转房原则上仅限校内教职工个人入住，不得带家属入住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向总务处提出书面申请以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请资料经审核通过后，总务处根据房源情况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，先申请先安排。等待安排房源期间，申

请人申请条件有变化不符第四条规定的，申请作废。

第三章 居住期限及费用

第八条 周转房居住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第九条 居住周转房须与学校签订居住协议，住户须缴纳住房保证金，并按时缴纳租金、管理费、水电费用、卫生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条 周转房租金按房屋套内居住面积计算。本办法执行的租金参照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》（穗建规字〔2019〕1号）规定的标准租金（即4.0元/m²/月）计收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周转房套房内一间仅限一人入住，套房内不允许异性合租。

第十二条 合住周转房套房的住户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先入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后入住者，违者学校将收回住房。后入住者自申请获批之日起30日内不得无故拒绝入住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学校不再安排其他周转房；

（二）住户须共同维护房屋的公共设施，保持房屋内安静、卫生，不得私自间隔走廊过道和房间。私自间隔被要求整改的，必须予以拆除，限期内恢复原貌，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间隔者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住户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住户应配合职能部门对房屋实施有效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学校周转房管理、安全保卫、计划生育等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员共同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住户不得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将居住房屋（床位）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居住。

第十五条 住户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违法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住户不得擅自改动房屋原有结构。住户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居住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，由住户负责修复并赔偿。造成事故的，追究住户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住户应爱护周转房室内一切设施、设备。水龙头、灯具等易损件由住户负责维修更换，其他室内设施、设备，由总务处协调维修更换。属住户人为损坏、遗失的，由住户按有关规定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。如有故意损坏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周转房居住协议、收回住房。

第十八条 住户不得在楼道、室外放置煤气罐、厨具和堆放杂物，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物品；不得乱接电源、乱拉电线。因住户原因造成事故的，学校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周转房。居住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触犯法律的，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因学校发展（如基本建设、房屋维修、环境治理等）需要，要求住户迁出原住房，住户应当配合学校按期完成搬迁任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。

第二十条 约定居住期限到期，住户须提前缴清相关费用，清理房间内个人物品、杂物垃圾，按期原状退还房屋及配备的设施设备。约定居住期限到期后，住户未搬离房屋的物品，视为住户主动放弃该部分物品的所有权，学校有权直接处置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周转房居住期限到期，住户应退出周转房：

（一）周转房居住协议合同约定居住届满的；

（二）退休或调离学校的；

（三）辞职、自动离职的；

（四）开除、解聘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的；

（五）学校认定的其他违反居住合同或需要退房等情况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居住期满住户退房后学校退还住房保证金。住户在居住期限内申请提前退房的，经学校同意后，退还住房保证金，停扣租金。居住期满后，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居住的，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，由总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，学校将无条件收回周转房，对违反规定的教职工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。被收回周转房的教职工不得再次申请周转房：

- （一）将周转房进行转租；
- （二）将周转房出借；
- （三）与他人私自调换房间；
- （四）弄虚作假取得周转房居住资格；
- （五）在周转房内从事违法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它妨碍本办法管理秩序行为的，知情人员可以向监察部门反映、检举。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触犯法律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